

威住建通字〔2024〕38号

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：

为规范我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审批工作，明确工作标准，依据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《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《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就规范户外广告审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内容

按照相关规定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，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。户外广告设施，是指利用建（构）筑物、场地、设施、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装置、展示牌、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（包含建筑墙面文字或图案、墙体广告、新（改）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广告位和各类临时广告等）。除传统的平面广告牌和霓虹灯广告外，还包括互动式广告牌、投影广告等新形式。

二、审核标准

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审批设置，坚持保障城市活力和严格规范管理相结合，遵循市级统筹、属地负责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的原则。各部门应严格遵循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（CJJ/T149-2021）《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和《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》等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各区住建（城管执法）部门收到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大型户外广告或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申请后，应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事项的位置、样式、尺寸、大小、文字和材料等内容进行实地查看，将申请事项相关材料和审核意见通过政务邮箱（邮箱地址：zjjjczdxcdd@wh.shandong.cn）报市住建局同意后，再交由各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。大型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（建筑墙面文字或图案、墙体广告、新（改）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广告位和各类临时广告的申请设置也按此流程审批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住建（城管执法）部门应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各类广告招牌设施，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，大型户外广告和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应于审批通过后2日内报市住建局备案。各类户外招牌设施的变化情况应及时更新，每月28日前将当月更新情况报市住建局备案。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7日